

(三) 经济法规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涉外公司条例》

本条例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发条例》授权规定。

鉴于开发新区原则上不用国家投资,引进大量外资,势必成立大量的外国公司,而广东省的《涉外公司法》草案仅就责任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规定,而对国际上盛行的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未加规范。为此,新区需要制定较全面的涉外公司法规,鼓励外国投资者以更多的投资方式在新区设立公司。这是创造良好法律环境、繁荣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下的市场经济的重要环节。

本条例是融通中外公司于统一规范的涉外公司法规。条例对各类公司的共同性作出一般规定,对特殊问题作出特别规定。

(1) 责任有限公司

大量存在的国内合资联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整体上具有同一性,一并列入责任有限公司的范畴。

A. 中外合资公司和国内联营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是组织严密的责任有限公司。这类公司在国际上被誉为“取无限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之所长而舍其所短”,既便于集资又便于出资人紧密合作的公司组织形式。为此,国内联营企业一律纳入责任有限公司的范畴。

B. 中外合作公司和国内合作公司

中外合作企业是契约式企业,组织结构、经营管理灵活多样,生命力特别旺盛,因此,条例

允许一部分国内企业与新区老企业采取契约方式在浦东建立公司。因为合作经营企业允许在经营期间回收成本,为此,条例作出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必须以注册资本或以纯利润弥补注册资本,保证其债务清偿的有限责任。

(2) 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股份制终将成为我国的立体经济形式,本条例既借鉴国外股份有限公司的通例,更着重总结几年来试行股份制取得社会、经济效益的实际经验,作出下列法律规范:

A. 国内股份制的经济成份

我国社会主义股份制应以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户和个人作为发起人,向公众募股集资的公司,是社会占有资产,专家经营企业的复合型产权经营机制。

国营企业入股,涉及一个敏感的国家所有权问题。我们认为,国家以国营企业与其它经济成份创立股份公司,国家既是企业法人的主要成份,又是公司主要的股东,对投入股份享有双重所有权,对整个公司还享有征税,取得股利和监察权。比之形同虚设的“全民所有制”,国家取得了实际的权力、权利和权益。

B. 国内股份制的决策、经营、监察三权制衡机制

国际趋势,传统的“谁出钱,谁管理”的股份制的经营方式正在被“谁管理,谁决断”所替代。机构重叠的“股东大会领导董事会”的“双重董事会制”已充分暴露其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部和监察人会的“一个公司、四个机构”,更使国外大公司的效率低下。为此,条例规定不设股东大会,并把董事会的决策权、经理部的经营权和监察人会的监察权统一置于董事

开发浦东立法先行(二)

周汉民
陈雍

会中,由董事会聘请专家管理(推荐并选举非股东人士担任董事长),形成高效率的三权制衡、专家管理的经营机制。

C. 股东的权力

公司创立会应选举一至二名公众募股股东担任常务董事和多名股东担任董事而使股东的权利得到保障。由于公司重要事项必须得到常务董事的协商一致通过和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这就使公众募股股东在实际上取得了否决权。再者,由于不担任经理部重要职务的董事依法担任当然的监察人,这就使股东的权力更大了。

国外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大股东一人能投几千票,这就使小股东置于永远无权的地位。再者,国外最大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多至三百万人,无论采取什么方式都难以开好股东大会。为此,本条例不设股东大会,并抛弃不合理的累积投票制度。

D. 股息与股利(红利)

股息是一种债务,不论盈利与否,必须按期交付,在我国初创股份制的条件下不宜采用。

股利是只能在公司盈利时分派的红利,否则,在亏损的条件下,公司资产就有被分光耗尽的危险。本条例规定,公司应在税后利润中提取三项基金后向股东分派股利。以保证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兴旺。

E. 国内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外资的限度

为了促使国内股份制发展外向型经济,条例鼓励三类外国投资企业以中国法人身份向国内股份公司投入股金,借以使贸易、生产向国外渗透,取得外资、技术设备和外销渠道。为了使公司区别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资金的投入不得超过国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四。

F. 关于外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鉴于我国《外资企业法》未对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作出任何规定,而跨国公司及其子、孙公司绝大多数是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条例允许设在浦东新区的外资公司就其组织机构、经营管理及其内部的权、责、利关系得依其本国公司法的规定列入章程,但需经新区主管机关的认可,

其不利于新区经济秩序的规定不予准许。

(3) 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

我国《外资企业法》未对外资企业的责任加以规范,因此,不能排除外资企业得以经营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或股份两合公司。为了创造更多的中外合资模式,条例允许中方作为两合公司、有限两合公司的有限责任方。

(4) 允许外商一人公司、家庭企业(父子商店、兄弟商业)开业。

A. 设立外资无限公司的可能性与必要性

无限公司(合伙企业)适用于经营银行、金融机构、经济、法律咨询公司(咨询国内外经济资料、法律规定)、会计公司、股票经纪人公司、专利代理公司、医师合伙等。这类行业对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无限公司需以最佳经营取得效益,以精确决断、勇担风险和绝对负责而取得信誉,而上述行业正是需要这类的企业家精神方能维持,为此,应允许设立外资无限公司。

B. 我国国营、集体企业适宜作为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的有限责任方

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得以经营无限公司从事的行业。本条例允许国营、集体企业得以作为有限责任方创立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目的是为了中方从业人员学到精确决断、勇担风险、绝对负责的企业家精神。

C. 我国国营、集体企业不宜设定无限责任

条例禁止国营、集体企业作为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的无限责任方,因为设定无限责任是以除公司财产以外的所有资产为要件。国营企业虽由国家经营,但不能用国家所有财产作为其要件;集体企业的自有财产更难估价,所以,如果一旦发生涉外债务责任,势将引起严重的国家责任问题。为此,条例作出这项限制性规定是完全必要的。

2. 《上海市浦东新区票据管理条例》

本条例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发条例》授权制定。条例应包括票据的合法性、票据管理、对票据的审查、对伪造票据的处罚等。本条例

应为浦东新区建立国际金融中心和离岸金融中心创造前提。

3. 《上海市浦东新区企业外汇平衡条例》

鉴于浦东新区实施完全的自由企业、自由汇兑的制度为期尚早,有必要制定企业外汇平衡条例。本条例应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自身必须具备的平衡外汇的条件、建立新区外汇调剂市场、内销“以产顶进”产品以外汇销售、“类似以产顶进产品”创收外汇、国家外汇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融通资金、外商投资企业盈余人民币购产品出口、国家控股公司收购投资公司股权,在控股公司内部平衡外汇等。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条例》

鉴于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一词缺乏法律定义,形成有利可图时,主管部门“多头多脑”;无利可图时主管部门“没头没脑”。而且,主管部门超越法律范围,行使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的职权,向企业乱派人、乱抽人的情况非常严重;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的情况也普遍存在。有的城市竟向外商投资企业征收25%的管理费,超过15%所得税的10%,有的城市乱收费的名目多达一百多种。为此,必须制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办法,设立管理局从事协调各部门的关系,对应收费用由新区商业服务公司收取服务费。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管理条例》

鉴于浦东新区将实施更加开放的政策,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法规已不敷应用,拟在新区法规中确立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招聘人才扩大到全国范围及至旅外人员,并保证旅外人员来去自由。

6. 《上海市浦东开发公司章程》

本章程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发条例》制定。章程分列公司宗旨、性质、资金、法定地址、隶属关系、经营范围、组织、机构、经营管理等十个部份。其中经营管理机构分发展部、金融业务部、对外贸易部、工程指挥部;六个办公室的职能是人事、财务、法律事务、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技术贸易与经济交流、秘书等。公司享

有对外贸易权、对台贸易特别许可权、外汇经营权、机构设置权、涉外代理权、涉外法律事务律师见证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业务权等。

7.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上海浦东开发公司章程》

鉴于许多海外人士和企业已经提出要与我方合作组建开发公司的意向,有的甚至提出了详尽的建议,因此,应为未来的浦东开发公司代拟此项章程草案。

草案案文是根据浦东开发的实际需要而撰写的,部分条款参考了一些海外人士的有关具体建议和合作条件。

鉴于合作公司与章程的条款大体雷同,因此,在今后草拟合同时可在章程基础上增加筹备与建设、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略加修改即形成合同文本。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内合资联营企业(项目)条例》

浦东新区的开发不仅要主动利用外资,也要积极利用内资;不仅要全方位地对外开放,也要真心诚意地对内开放。因此,制定本条例的目的旨在促进国内各地区、部门、行业以及上海市外向型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本条例所称合资联营企业,是指国内各地区、部门、行业的经济实体(行政性公司除外)共同出资,在浦东新区设立的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法人企业。企业享有法人资格,并不受所有制的限制。

条例应在资金、组织形式、利润分配与责任分担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9. 《上海市浦东新区跨国公司经营规则》

鉴于新区的外国公司绝大多数都是境外跨国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诸多跨国公司的复杂问题难以在一般公司法中作出规范,因此,特别制定新区的跨国公司经营规则。

本规则对跨国公司的定义、法人和法人国籍、设立跨国公司的担保、国籍管辖和地域管

辖、管辖权的冲突规范、违反规则的处罚作出规定。

10. 《上海市浦东开发银行条例》

浦东开发，工程浩大，资金需求之巨难以估计，因此拟设立浦东开发银行，其主要职能是为浦东开发筹集资金并合理地运用资金。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资金筹集条例》

浦东开发的筹资方式应灵活多样：既包括向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政府贷款、项目融资，又可以向国内外发行股票或建设债券。因此，本条例应具体规定筹资的方式、权限、股票和债券发行的方式、法律责任等。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技术引进条例》

浦东新区必须建成世界一流的城市,其目标是要将三大支柱工业,即新型材料、微电子工业和生物工程在浦东逐步形成和发展。为此,该条例应包括引进技术的目标,按生产、按部门实行的倾斜性优惠政策,技术的评估程序、标准和法律保障。该条例应与世界主要经济开发区的相关条例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制定。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工程承包条例》

《条例》的适用范围为公共工程。浦东新区

公共工程发包一般采用国际竞争性招标方式，并贯彻经济、高效和国际性的原则，内容包括：国际投标招标程序、浦东公共工程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国际专家咨询小组的组成、权限及其职能等。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条例》

在尽快制定浦东新区开发目标时应高瞻远瞩,但也不可否认,在开发的起步阶段,特别是在保税区的初创阶段,还会有,也应该有一些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的项目,因此,制定相关法律或条例势在必行。条例应包括创办加工装配、补偿贸易等项目的评估,批准或不批准的条件,优惠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

总之，浦东立法是创造良好投资环境的重要一环，必须谨慎、认真，有比较、有鉴别地研究外国的先进经验，创造出一整套既符合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又适合具体的中国国情、上海市情和浦东区情的地方性法规，使在浦东投资企业的中外人士都感到有法律可依，有法律保障。

(本文完)

(上接第 41 页)

(1) 理顺中央与地方关系。对苏的经贸活动,在国家宏观领导、控制与调节下,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发展地方性对苏贸易;地方政府也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做到通盘考虑,统一规划,归口进行。

(2)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抓紧制订中央和地方的对苏经贸战略和具体措施,在思想上、组织上要把对苏经贸活动,扩大对苏出口,作为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全局的重要一环来考虑。

(3) 建立和发展对苏出口商品生产基地, 稳定出口货源, 提高质量, 进一步调整和改进出口商品结构和扩大对苏销售市场。

(4) 在进一步搞好工贸结合的同时, 发展

边境腹地和沿海地区的横向联系，组织以苏为目标的集团性联合公司，扩大和开拓对苏经贸活动和范围。

(5) 加快口岸建设,使两国边境贸易口岸现代化、规范化、制度化和稳定化。

(6) 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建立有代表性的边境经济特区。

(7) 加快经贸人才和劳务、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培训，积极参与苏联远东和西伯利亚国际化的开发和生产，充分发挥我方的优势和潜力。

(8) 迅速超前研究以连云港为起点的欧亚第三大陆桥的运输和经济效益,积极开展国际联运,进一步扩大创汇能力。